**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)申請書**

年 班 學生

，願意接受「**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**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」並攜帶門號：

 行動載具(手機)到校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

行動載具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 載具(手機)到校之許可(六個月)，絕無異議。

學 生： （簽章） 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（簽章） 家長聯絡電話：

行動： 住家： 公司：

導師簽章: 學務組組長審查簽章： 教導主任核准簽章：

審核同意後，由學務組留存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
註：

1.行動載具(手機)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
2.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且經學務組許可後始得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)到校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